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95.07.12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語文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5.10.04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5.0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09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6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05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2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3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1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2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1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1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2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2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語言是人類溝通交際最為便捷的工具，在全球化風潮下，語言教育成為各國展示理想教育制度的櫥窗，跨語言教育更是檢視國家總體國際化的探針。

《外語學習的標準：迎接 21 世紀》¹是一個新世紀第二語言教育

¹ Standards for Foreign Language Learning: Preparing for the 21st Century, Allen Press, Inc. Lawrence, Ks. 這是美國“外語教育學會”(ACTFL)等 40 多個單位在聯邦政府教育部和全美人文基金會的資助下，經過幾年的研究在 1996 年完成的。此一綱領的內涵大意如下：語言和交際對人類獲得經驗至為重要，今天學習一種外語不僅是為了做生意、交朋友，更是為了有能力去理解別人，並讓他人所理解。因此，需要培養學生具有語言和文化的素養，從而能在多元化的社會和世界進行成功的交際。

(Second Language Education 以下簡稱為 L2) 的綱領，以 5C² 為 L2 教育的目標與標準。2006 年 1 月 5 日，美國總統布希宣布啟動「國家安全語言」計劃，以 11.4 億美元經費，加緊培養美國的外語人才，其中華語與阿拉伯語、俄語、印地語、波斯語皆列為美國最急需語言人才的「關鍵」外語。保守預估國際華語熱潮將帶動全球幾億學習人口，華語學習的高成效則成為華語市場唯一競爭的標竿。本學程的具體目標在於：

- (一) 供應國內外優良對外華語文專業教師來源。
- (二) 提供有志於對外華語文專業研究先修課程。

三、設置單位

語文與創作學系

四、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共需修習 24 學分，分為核心必修課程 (12 學分) 與選修課程 (12 學分)：

(一) 核心課程 (必修 12 學分)：

核心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2	必修
語音學 Phonetics	2	必修
語法學 Syntactics	3	必修
華語教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2	必修
華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Chinese	3	必修
核心課程應修習 5 門課，12 學分		

(二) 選修課程 (選修 12 學分)：

語言學

² 5C 標準如下：(一) Communication (運用語言進行交際)。(二) Cultures (體認多元文化)。(三) Connections (連貫其他學科)。(四) Comparisons (通過比較了解語言文化的特性)。(五) Communities (運用於國內國外的多元社區)。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詞彙學 Lexicography	2	選修
文字學 Chinese Paleography	2	選修
語義學 Semantics	2	選修
語用學 Pragmatics	2	選修
心理語言學 Psycholinguistics	2	選修
社會語言學 Sociolinguistics	2	選修
語言學領域至少應修習 2 門課，4 學分		

華語文教學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Testing and Assess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2	選修
第二語言習得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2	選修
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 Multimedia and Computer-Assisted Instruction in Chinese	2	選修
華語文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of Chinese	2	選修
華語文課程與教學設計 Chinese Language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Design	2	選修
華語文閱讀與寫作教學 The Teaching of Chinese Reading and Writing	2	選修
華語教材編寫與分析 Editing and Analysis on Chinese Learning Material	2	選修
華語文教學策略 Strategies of Teaching Chinese	2	選修
雙語教學	2	選修

Bilingual Education		
華語文教學領域至少應修習 2 門課，4 學分		

華人社會與文化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華人文化與社會 Chinese Culture and Society	2	選修
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e	2	選修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2	選修
華人哲學 Chinese Philosophy	2	選修
華人文學 Chinese Literature	2	選修
華語與多元文化教育 Chinese and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	選修
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至少應修習 1 門課，2 學分		

英語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華語教學英語 Classroom English for Teaching Chinese	2	選修
英語高級閱讀與寫作 Advanced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2	選修
英語會話與聽力教學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2	選修
英語口語表達 English Oral Training	2	選修
中華文化多語談 (英語) Seminar on Chinese Culture (English)	2	選修
應用英文 Applied English	2	選修
跨文化溝通 Communication across Culture	2	選修
進階英文 Advanced English	2	選修

五、修習相關規定

- (一) 修習學分數：本學程應修學分 24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
- (二) 修習人數：每班以 25 人為下限，50 人為上限，未達 25 人不開課。
- (三) 學分抵免：在本校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需經開辦系所主管核定。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 (一) 申請資格：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
- (二) 申請程序：
申請者需檢附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及其他能力證明 1 份，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三) 申請時間：本學程開設前一學期末（依實際公告日期為主）。
- (四) 甄選方式：
 - 1. 申請人數 50 人（含）以下，申請核可後即可修讀。
 - 2. 申請人數 51 人（含）以上，語文與創作學系以外學系同學，須進行第二階段甄選，惟保障其錄取人數至少為 5 人。甄選方式如下：
 - (1) 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60%）
 - (2) 資料審查（40%）
檢附外語能力檢定證明暨曾參與華語文教學相關講座及工作坊之相關證明。
- (五) 核可程序：
 - 1. 學生修畢本學程總學分要求，需檢附下列文件，始得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 (1) 以英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
 - (2) 以其他外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相關檢測標準（級別參照英語）；國內無相關檢測標準者，需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
 - (3) 本校「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共 3 項）及「板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其中 2 項達 60 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 2. 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學程課程新舊架構變更過渡時期，准予新、舊辦法併行